

最高检:

严明纪律和规矩 确保春节期间风清气正

据正义网消息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和规矩,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确保春节期间风清气正,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通报7起检察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这7起检察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是:辽宁省铁岭市检察院原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赵宏伟借婚丧喜庆事宜及春节之机收受礼金等问题;湖北省十堰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朱志康借出差之机私自出境旅游等问题;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马文借开会之机旅游、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问题;河南省虞城县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廉金英等超标准使用办公用

房、违规发放燃油补助、超范围和超标准公务接待问题;广东省始兴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黎松峰,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魏浩违规公务接待问题;山西省山阴县检察院办公室原负责人孟广勇违反禁酒令问题;重庆市忠县检察院法警大队大队长冯启平公车私用问题。

通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监察机构要采取过硬措施,强化监督检查,把春节期间纠正“四风”作为重要任务,积极营造崇尚俭朴节日氛围。要坚持挺纪在前,注重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紧盯违规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用公款购买烟花爆竹等年

货节礼,违规接受案件当事人、律师等安排的宴请和旅游,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问题。要加大追责问责和通报曝光力度,对党的十九大以后不收敛、不收手,仍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检察人员,一律从严处理、通报曝光。对履行责任不到位,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驰而不息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检察机关落地生根。

教育部公布2018年工作要点

高考改革试点方案将出台

据《北京青年报》消息 教育部近日公布了2018年工作要点,包括北京在内的第二批试点省份要制订出台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同时,推动《学前教育法》起草,完成《学校未成年学生保护规定》起草等被列入重点工作。

2020年,北京市实施新高考,目前的高一学生是新高考首批考生。新高考不分文理,除语文、数学、外语必考外,考生还要依据向往的高校和专业的要求,在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门科目中自选3门参加考试。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要指导北

京、天津、山东、海南等第二批试点省份制订出台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并发布《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试行)》,指导高校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优化选考科目要求。

教育部今年还计划发布大中小学教材建设五年规划。启动义务教育阶段课程修订调研,有序推进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教材统一使用培训工作,2018年覆盖全国所有小学和初中一、二年级。加快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语文、历史等科目必修教材修订工作并在2018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班玛才让(身份证号:632621198706010017):

本院受理原告才让东智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青0103民初1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班玛才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5日内赔偿原告才让东智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鉴定费、残疾赔偿金共计85780.91元;二、驳回原告才让东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942元,公告费900元由原告才让东智负担1168元,被告班玛才让负担4674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年2月12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文涛:

本院受理原告唐小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经本院依法传票传唤未到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青0102民初33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文涛于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唐小初偿还借款本金113460元、支付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7年7月11日期间的利息43941.66元,合计157401.66元;自2017年7月1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至全部借款付清时止;驳回原告唐小初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36元,由被告王文涛负担,与上述款项一并给付原告。限你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2018年2月12日

青海省湟中县人民法院公告

赵光春:

本院受理原告王保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青0122民初26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李家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2018年2月12日

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国峰(身份证号:371326198005168517):

本院受理原告范明田诉被告林国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年2月12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董青海宣告陈亚萍死亡一案,于2017年2月10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2018年2月9日依法作出(2016)青0103民特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陈亚萍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8年2月12日

西宁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公告

宁国税稽公[2018]6号

青海千诺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30103MA75264J2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宁国税稽处[2018]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0号)第三条之规定,对你公司虚开发票的税收违法行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西宁市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西宁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8年2月12日

西宁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公告

宁国税稽公[2018]7号

青海千诺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30103MA75264J2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国税稽罚[2018]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给予500,000.00元的罚款。

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税款。到期不缴纳税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西宁市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宁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8年2月12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罗鹰(身份证号:630121197401113126)、许峰(身份证号:630102199611110812):

本院受理的原告虞世国诉你二人及魏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年2月12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有郡(身份证号:630102*****1619):

本院受理原告陆富海与被告陈有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2017)青0102民初3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陈有郡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陆富海借款15160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2018年2月12日

西宁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公告

宁国税稽公[2018]8号

青海台飞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30104MA752C0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宁国税稽处[2018]6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0号)第三条之规定,对你公司虚开发票的税收违法行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西宁市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西宁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8年2月12日

西宁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公告

宁国税稽公[2018]9号

青海台飞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30104MA752C0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国税稽罚[2018]6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给予500,000.00元的罚款。

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税款。到期不缴纳税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西宁市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西宁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8年2月12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青海景丰矿业有限公司、张茂荣(身份证号:330327*****0336):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与被告西宁福归商贸有限公司、青海景丰矿业有限公司、张茂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2017)青0102民初2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西宁福归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原告垫付款项本金计513297.56美元及截止2015年10月26日的逾期利息822.78美元;被告西宁福归商贸有限公司按年息9.6%支付原告自2017年6月15日起直至还清欠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被告青海景丰矿业有限公司、张茂荣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2018年2月12日